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p>(一) 基本条件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登记的无需此条件）；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成为该社会组织的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5.有必要的场所。 （二）章程规范 1.有规范的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依次组成：行政区划+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行(事)业或业务领域：应当根据其业务，依照国家行(事)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和国家制定的学科分类标准，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事)业或者业务特点；组织形式：一般称学校、学院、园、医院、中心、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不得使用“总”字。 2.宗旨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3.业务范围应当与名称相适应。 4.章程内容还应当包含“组织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章程的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等内容。</p>	

办理条件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p>

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

- 1.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的文件或执业许可证  
备注: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可忽略此项；其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如提供执业许可证，其中医疗执业许可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4.理事会通过的章程

备注: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5.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6.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备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填写。“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7.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情况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填报人数需包含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会计和出纳。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8.住所证明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 9.验资报告

备注:正本原件1份;开办资金中含固定资产的还须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10.授权委托书

备注:该证照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直接登记

#### 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3.理事会通过的章程

备注: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5.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备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填写。“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6.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情况表

备注:必须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表格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打印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填报人数需包含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会计和出纳。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7.住所证明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 8.验资报告

备注:正本原件1份; 开办资金中含固定资产的还须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9.授权委托书

备注:该证照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除外)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露芳、谢佩珍、林爱武、郑格炫	当场
	审查与决定	审查	黄晓芳	3小时
	审查与决定	决定	刘晓初	3小时
法定时限	受理后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3个小时收件初审，3个小时审查办结。
受理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1-88366950
投诉电话	0591-63117792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节假日除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夏时制14:00-17:30）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2号仓山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50-55号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42、43、85、79、121、167、313公交车到建新站下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